

ICS 65.020
B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913—2011

GB/T 26913—2011

竹 炭

Bamboo charcoal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竹 炭
GB/T 2691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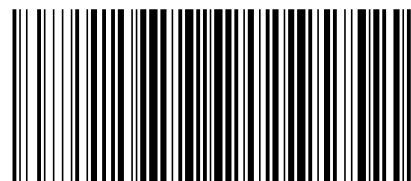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80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6913-2011

2011-09-29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仍不合格时,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或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及商标、型号规格、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产地、厂址等。

8.2 包装、贮存

产品包装应牢固、整洁、防潮,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规格型号、净重等应一致。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产品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应远离火源并防止日晒雨淋。为了安全,新烧制的竹炭摊放三天后再进行加工、包装。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3)归口。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林学院、国际竹藤网络中心、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浙江建中竹业科技有限公司、遂昌碧岩生态资源开发行、浙江卖炭翁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浙江富来森炭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节节高炭业有限公司、德清家意炭业有限公司、宁波浙商竹炭有限公司、浙江绿谷炭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树凯、张文标、李丛芬、李杰、刘欣、刘亮、张冬生、刘新星、闫华、包立根、丁建中、涂志龙、方云剑、吴泉生、王正郁、叶新军、俞根明、尤亚珍、雷晓俊。

式中：

A ——试样的灰分含量，%；

m_1 ——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灰分和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6.4.5 允许误差

灰分的两次平行测定结果误差不得超过 0.3%。

6.5 挥发分含量的测定

6.5.1 方法提要

一定质量的试样，在(850±20)℃的温度下，隔绝空气加热 7 min，以所失去的质量占原试样质量的百分数表示挥发分含量。

6.5.2 仪器

6.5.2.1 瓷坩埚：高 40 mm，上口直径 30 mm，底外径 18 mm，盖外径 35 mm，槽外径 29 mm，外槽深 4 mm。

6.5.2.2 高温电炉：带有能保持(850±20)℃的调温装置。

6.5.2.3 坩埚架：由镍铬丝制成，其大小以放入高温炉中的坩埚不超过恒温区为限，并使放在坩埚架上的坩埚底部距炉底 10 mm~15 mm。

6.5.2.4 分析天平：感量 0.1 mg。

6.5.2.5 秒表或定时钟。

6.5.2.6 干燥器：内装干燥剂(未潮解的块状氧化钙或硅胶)。

6.5.3 操作方法

称取经过粉碎至全部通过 0.315 mm(55 目)筛的干燥试样 1 g(称准至 0.1 mg)，置于已于(850±20)℃烧至恒重的瓷坩埚中，将坩埚盖好，轻轻振动以使试样铺平，放在坩埚架上。然后，迅速送入事先加热到 850℃的高温电炉中，使坩埚位于热电偶测点的上方或下方，继续加热 7 min。开始时炉温下降，但在 3 min 内应恢复到(850±20)℃，如发现有明显火星，则应重做。

最后，取出坩埚置于瓷板上，在空气中冷却 5 min 后，放入干燥器冷却到室温，称重。

6.5.4 结果计算

竹炭挥发分含量测定结果按式(3)计算：

$$V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V ——试样的挥发分含量，%；

m_1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加热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6.5.5 允许误差

挥发分的两次平行测定结果误差不得超过 0.5%。

6.6 固定碳含量的测定

6.6.1 方法提要

固定碳含量以经过干燥后的竹炭质量，减去其所含灰分及挥发分来计算。

6.6.2 仪器

6.6.2.1 高温电炉：带有调温装置，附有热电偶和高温表。

6.6.2.2 带盖瓷坩埚：容积为 30 mL。

6.6.2.3 瓷坩埚：高 40 mm，上口直径 30 mm，底外径 18 mm，盖外径 35 mm，槽外径 29 mm，外槽深 4 mm。

竹 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炭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本标准适用于以竹材为原料通过热解方法制得的竹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竹炭 bamboo charcoal

竹材在高温并限制性通入氧气(或隔绝氧气)的条件下通过热解而得到的黑色固体。

3.2

筒炭 tube charcoal

筒状的竹炭。

3.3

片炭 flakes charcoal

保持竹材片状的竹炭。

3.4

碎炭 broken charcoal

竹材经热解后不经过加工的形状不规则的竹炭。

3.5

颗粒炭 particles charcoal

竹材经热解后经过人工破碎、筛选后得到的一定规格的竹炭。

3.6

粉末炭 powder charcoal

颗粒直径小于 0.18 mm 的竹炭。

4 分类和标记

4.1 分类

4.1.1 按形状和尺寸

按成品形状和尺寸不同，分为筒炭、片炭、碎炭、颗粒炭、粉末炭。

颗粒炭的规格见表 1 所示。